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6月5日，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经现场踏勘、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222号7号楼，租用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850m²。项目地东侧依次为德昌路、昆山稳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昆山佳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京创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人才科创产业园；北侧依次为昆山德勋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德威沃康机械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地东南侧约277m处的赵家桥居民点。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配置“全自动高速真空成型机3台、半自动冲床5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检测设备、公辅设施，年生产吸塑包装盒15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全自动高速真空成型机2台、半自动冲床2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检测设备、公辅设施，年生产吸塑包装盒100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9日通过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020-320583-29-03-570897),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 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40285号)。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 第一阶段于2021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年5月19日-20日, 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 91320583MA1MW3GK73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40285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 第一阶段年产吸塑包装盒1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说明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实际分阶段建设, 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建设内容中, 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EM)F2018080103)。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全自动高速真空成型机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在2台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风机等公辅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公司已基本按规范建设 2m²危废仓库、2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5月19日-20日，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第一阶段)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较低，该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26.9%-42.5%，装置出口苯乙烯未检出。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因出租方厂区内还有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排，无法单独采样，故未监测。

2、废气

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按照年工作2400小时进行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表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包装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

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照《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和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